

合同编号：项字【2026】007号

2025年玉林市玉州区玉林市德信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老旧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同合江號

一牛林工 09249 2002

CHINA SEA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玉林市玉州区玉林市德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老旧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玉林市玉州区玉林市德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老旧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1）玉林市德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老旧小区：玉林市玉州区大南路 68 号；（2）欧景佳苑：玉林市玉州区江南路 163 号；（3）玉林建安集团大院：玉林市玉州区东岳路 69 号；（4）玉林建安集团仓库：玉林市玉州区东岳路 28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玉区发改批（2025）9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玉林市德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老旧小区：停车场（道路）改造 1671 m²，楼面排水管更换 457m，排污管道更换 230m，化粪池更换 4 个，公共路灯 14 盏，户外充电桩安装 40 个，充电桩铁棚 72 m²，健身器材安装 6 个，5KG 干粉灭火器（含箱）8 个，四季桂 250 株，红叶石楠球 500 株，马尼拉草 1000 m²等。

（2）欧景佳苑：停车场（道路）改造 4377 m²，楼面排水管更换 6200m，公共路灯 84 盏，户外充电桩安装 243 个，充电桩铁棚 444 m²，健身器材安装 12 个，5KG 干粉灭火器（含箱）42 个，四季桂 1075 株，红叶石楠球 2150 株，马尼拉草 4300 m²等。

（3）玉林建安集团大院：停车场（道路）改造 4055 m²，楼面排水管更换 432m，公共路灯 14 盏，户外充电桩安装 66 个，充电桩铁棚 120 m²，5KG 干粉灭火器（含箱）6 个，四季桂 75 株，红叶石楠球 150 株，马尼拉草 300 m²等。

（4）玉林建安集团仓库：停车场（道路）改造 372 m²，楼面排水管更换 288m，公共路灯 5 盏等。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玉林市玉州区玉林市德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老旧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和竣工验收，包含本项目达到竣工备案合格和发包人要求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即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设计部分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以及项目各类报批、报审、施工、验收、移交等各阶段的配合及相关服务等内容，设计承包范围内的设计缺陷、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所有设计内容必须经过招标人

同意。施工部分为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施工，包含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进行施工直至工程调试并组织验收、试运行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贰元零伍分(¥5809222.0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2015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肆元玖角伍分(¥199504.95元)，增值税税额(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1995.05元)，适用税率：1%。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备注：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过程跟踪服务费、交通费、驻地工程师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万零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零伍分 万元整(¥5607722.0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 万元整(¥)，增值税税额(大写) 万元整(¥)，适用税率： %。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①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陆川支行

账号：800124762700031

②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账号：61718350934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吴少杏;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文官; 施工项目经理: 黄宗强;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马君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如发包人聘请代建单位进行管理,承包人承诺接受代建单位在代建权限内的管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施工单位执 叁 份，设计单位执 叁 份。

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董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